

## **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，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#### **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**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阅，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0,332,488.16元。截至2024年9月30日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未分配利润为1,363,895,711.16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,369,092,641.92元，按照孰低原则，可供分配利润为1,363,895,711.16元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.00元（含税）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总股本为40,001万股，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20,003,000.00元（含税）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## 三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，有利于共享公司高质量发展的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

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31日